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以償還債務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大會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九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3
董事會函件.....	7
一般資料.....	1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聯人」	指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其意義與《收購守則》賦予的含義相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完成」	指	發行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陽光」或 「本公司」	指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債權人」	指	債權人為：(i) 張駿；(ii) 何冉；(iii) 陳炯良；(iv) NC New Energy Ltd (「NC New Energy」)；(v) Pensworth Holdings Limited (「Pensworth」)；) 及；(vi) Cosmetic Cabinet Ltd (「Cosmetic」)，除第(i)、(ii)及(iii)外，其他債權人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應付債務」	指	73,039,619 港元，即截至債轉股協議日期本公司欠各債權人的尚未償還應付債務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絡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	指	依各自債轉股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各債權人配售及發行相關股份
「發行價」	指	每股相關股0.45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債轉股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相關股份」	指	本公司將依債轉股協議向債權人發行162,310,261股新股
「股份」	指	本公司「A」類持有投票權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東大會」或「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債轉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債轉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債權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香港時間）就本公司欠債權人的應付債務清償而訂立之債轉股協議
「特定授權」	指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特定授權，以於完成後向債權人配發並發行相關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若中、英文文中有任何歧義，以英文板本為準。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九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舉行

茲通告陽光油砂有限公司（「陽光」或「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九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會議室舉行「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之特別股東大會（「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事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除於此另有定義外，本通告中未定義的專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通函（「通函」）中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的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如下：

- a) 根據債轉股協議（定義見通函）發行相關股份（定義見通函），該債轉股協議之副本於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展示，並由特別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特此批准；；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債轉股協議以及是次發行（包括本公司配發和發行相關股份）相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文件和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均已獲批准、確認及追認；；
- c) 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進行任何事宜，並執行任何經簽署或蓋章的協議、契據、文書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其認為適當、必要或需要之安排，以實現有關

* 僅供識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與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唯需於適用法律及規例之範疇內，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批准及作出與發行相關股份之事宜；以及

- d) 有待並當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ii) 在債轉股協議所載的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債轉股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相關股份，並特此確認及批准。

特別股東大會的時間和地點

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九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廠商會大廈21樓舉行。

登記股東

倘閣下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身為登記股東，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大會且欲確保閣下的股份於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閣下須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內所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及加以簽署並將其發送。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實益股東

倘閣下以於經紀行或中介機構（即經紀、投資行、結算所或類似實體）開立的賬戶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實益股東須遵循閣下的中介機構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或其他代表委任表格內所列指示以確保閣下的股份於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

記錄日期

所有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半（香港時間）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半（卡爾加里時間）（「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登記股東均可親身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彼等（包括實益股東）亦可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發送代表委任表格

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其若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並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Odyssey Trust Company 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其若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並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Odyssey Trust Company，地址為Suite 702 Trader' s Bank Building, 67 Yonge St, Toronto, ON M5E 1J8 。

為了確保有效，代表委任表必須完整填好、簽署、註明日期並送達到（如適用）：

- (a) 若股東是在香港股東登記名冊上登記，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當日於大會開始前送達大會主席；或
- (b) 若股東是在加拿大股東登記名冊上在登記，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多倫多公眾假期）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多倫多時間）正常營業時間內，將文件送至 Odyssey Trust Company 代表委任表格部門辦公室，地址為 Suite 702 Trader' s Bank Building, 67 Yonge St, Toronto, ON M5E 1J8。

特別股東大會結果

特別股東大會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後於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簽署）「孫國平」
孫 國 平
執行主席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理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同一次會議上委託多名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填妥並交回代理投票表格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在此情況下，其委託代理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委託代理必須註明日期，並由股東或其書面授權的律師簽署；如果股東是法人團體，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官員或律師簽署。委託書應附上該授權書的副本。以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受託人等身分簽署的人員應註明。若本委託書未註明日期，則視為以本公司寄送股東的日期為準。
3. 若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委派特別股東大會主席進行投票，如同他/她/它擁有該股份的獨自投票權一樣。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龐珏女士及邢廣忠先生。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2012)

Suite 1210 – 635 8th Avenue SW
Calgary AB, T2P 3M3
Canada

電話: 1-403-984-1450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致本公司股東:

尊敬的先生/女士,

**(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以清償債務
及**

(ii)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卡爾加里時間）刊發之公告，內容就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之債轉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作為對各債權人所欠的應付債務全額作為最終及全數結算。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 發行、債轉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 向股東發出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及發行，授予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債轉股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香港時間）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各債權人，即 (a) 張駿；(b) 何冉；(c) 陳炯良；(d) NC New Energy Ltd；(e) Pensworth Holdings Limited；及 (f) Cosmetic Cabinet Ltd，除上述 (a)、(b) 和 (c) 項外，所有其他債權人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於最後實際日期，除張駿、NC New Energy Ltd. 及 Pensworth Holdings Ltd.（分別持有本公司 13,576,4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8%）、11,847,868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8%）及 11,847,868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8%）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其他債權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連無關。

發行價

發行價 0.45 港元，代表：

- i. 較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溢價約2.27%；及
- ii. 較聯交所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報的每股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0.381港元溢價約18.11%；
- iii. 並無理論上的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因為理論攤薄價約每股0.443港元高於基準價每股0.4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已計及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44港元與公告日期前五(5)日股本所收股的平均股本）；及
- iv. 並無累積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因為本公司於緊接是次建議發行公佈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

發行價由公司與債權人參考股份的市場情況和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決定。董董事認為，發行價及各債轉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相關股份

162,310,261 股相關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 340,870,153 股股份的 47.62%，佔本公司經發行 162,310,261 股相關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2.26%，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未有任何變動（發行相關股份除外）。

特定授權

相關股份將根據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定授權發行。特定授權一經批准，有效期限至債轉股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完成為止。

地位與申請上市

相關股份於發行並悉數支付後，彼此之間、相對目前已發行之所有現有股份、以及配售及發行相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債轉股協議之完成須有待並取決於以下條件：

- a) 於特別股東大會正式通過決議，批准債轉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相關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股份上市並允許買賣；及
- c) 如有必要，根據適用法律獲得政府或其他主管法規機關的所有相關批准和同意。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若發行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香港時間）（或債轉股協議訂約方同意之其他時間和日期）或之前達成，債轉股協議將終止並失效，而本公司或債權人均不需承擔債轉股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

各項債轉股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相構成條件。若任何債轉股協議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其他債轉股協議仍可繼續完成。

發行完成

完成應於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進行並達成（除非另有約定）

本公司及債權人應盡各自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前（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債權人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仍未達成上述條件，債轉股協議則立即停止並終止，本公司與債權人不得相互提出任何索賠，除非先前存在違約行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尚未達成。

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債轉股協議日期，本公司欠債權人的應付債務總計為 73,039,619 港元（約為 13,052,180 ⁽¹⁾ 加元）。此應付債務將由是次發行 162,310,261 股股份結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應付債務不會導致本公司大量現金流出，同時又減少了本公司負債。因此，董事認為債轉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本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1. 根據加拿大銀行中午名目匯率（截至2025年4月25日）1.00加幣=5.5960港元。

股權結構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340,870,153 股。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行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百分比
孫國平	150,232,591	44.07%	150,232,591	29.86%
債權人（張駿） ¹	13,576,400	3.98%	38,621,346	7.68%
債權人（何冉） ²	0	0	57,777,777	11.48%
債權人（陳炯然）	0	0	19,823,837	3.94%
債權人（NC New Energy） ³	11,847,868	3.48%	25,013,052	4.97%
債權人（Pensworth） ⁴	11,847,868	3.48%	25,013,052	4.97%
債權人（Cosmetic） ⁵	0	0	33,333,333	6.62%
公眾股東（不包括債權人）	153,365,426	44.99%	153,365,426	30.48%
總數	340,870,153	100%	503,180,414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駿持有本公司 13,576,4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3.98 %。
- 假設發行相關股份生效，於完成後，何冉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4月17日(香港時間)刊發之公告，本公司與 NC New Energy 訂立債轉股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發行 11,847,858 股A類持票權普通股，以全額及最終清償本公司欠NC New Energy之債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發行已完成，11,847,868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8%)已配發予 NC New Energy。
NC New Energy 由範承元持有 43.75%股權，唐英鸞持有25%股權，田然持有21.88%股權，楊冬生持有9.37%股權。
- 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4月17日(香港時間)刊發之公告，本公司與 Pensworth 訂立債轉股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發行 11,847,858 股A類持票權普通股，以全額及最終清償本公司欠 Pensworth 之債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發行已完成，11,847,868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8%)已配發予 Pensworth。
Pensworth 由 張佩全資擁有。
- Cosmetic 由吳麗萍全資擁有。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進行了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	擬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香港時間)	根據2023年6月28日(香港時間)週年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一般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18,504,380港元 (約3,241,967 ⁽¹⁾ 加元)	償付債權人之債務	全部金額18,504,380港元(約3,241,967 ⁽¹⁾ 加元)用於清償債務。由於發行股份是為了償還應付款項,因此公司沒有實際現金流入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香港時間)	根據2024年6月18日(香港時間)週年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一般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17,043,508港元 (約3,050,787 ⁽²⁾ 加元)	償付債權人之債務	全部金額17,043,508港元(約3,050,787 ⁽²⁾ 加元)用於清償債務。由於發行股份是為了償還應付款項,因此公司沒有實際現金流入

1) 按加拿大銀行中午匯率(於2024年12月17日) 1.00 加元兌 5.7077 港元計算。

2) 按加拿大銀行中午匯率(於2025年4月16日) 1.00 加元兌 5.5866 港元計算。

上市規則的涵義

相關股份將依據特別授權方式配發及發行,該授權須經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債轉股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債轉股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發行相關股份受限於債轉股協議之條件的達成。由於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九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廠商會大廈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債轉股協議、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將於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下文「決議」一段,並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謹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dyssey Trust Company 代表委任表格部(地址為 Suite 702 Trader's Bank Building, 67 Yonge St, Toronto, ON M5E 1J8)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須於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香港及/或多倫多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正常辦公時間內辦理。

紀錄日期

所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視情況而定）之登記股東，應透過遞交代表委任書，委任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主席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決議

在特別會議上，股東將被要求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決議」：

- a) 根據債轉股協議（定義見通函）發行相關股份（定義見通函），該債轉股協議之副本於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展示，並由特別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特此批准；；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債轉股協議以及是次發行（包括本公司配發和發行相關股份）相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文件和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均已獲批准、確認及追認；；
- c) 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進行任何事宜，並執行任何經簽署或蓋章的協議、契據、文書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其認為適當、必要或需要之安排，以實現有關與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唯需於適用法律及規例之範疇內，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批准及作出與發行相關股份之事宜；以及
- d) 有待並當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ii) 在債轉股協議所載的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債轉股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相關股份，並特此確認及批准。

一般委任表格資料

a) 招攬委任代表

本管理資訊通函（「**通函**」）乃就由或代表本公司管理層招攬委任代表而提供，供為本通函隨附通告所載目的而於**特別股東大會**使用。

招攬委任代表的成本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招攬將主要採用郵遞方式進行，惟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正式僱員亦可由專人或以電話、傳真、電郵或其他通訊方式尋求委任代表或投票或投票指示。

b) 於大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受邀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就其股份投票或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股東）擔任其代表代其投票，詳情見下文「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實益股東受邀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惟為就其股份投票其須遵循下文「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所述程序。

c) 委任委任表格持有人

委任表格為授權其他人士代登記股東出席**特別大會**並投票的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為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董事。倘閣下為登記股東，閣下有權委任委任表格內指定人士以外的人士或公司（毋須為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代閣下行事。為此，閣下可於委任表格空白處填寫該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稱或另行填妥並發送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表格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須經閣下作為登記股東或閣下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登記股東為法團或其他法律實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將就可能要求進行的任何表決依照閣下指示就表格所代表的股份投票或不予投票。倘閣下就任何事項列明須予遵循的選擇，閣下的股份將作出相應投票。委任表格就下列事項賦予其內已列有其名人士全權委託授權：

- (a) 其內所示為就其並無列明選擇的每個或每組事項，惟委聘審計師及選舉董事除外；
- (b) 對其內所示任何事項作出任何修訂或修改；及
- (c) 於大會前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

就委任表格內未列明選擇的事項而言，除委聘審計師及選舉董事外，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將就委任表格所代表股份投票贊成批准該事項。

委任表格持有人投票

無論是否能夠親自出席股東大會，註冊股東可希望透過代理投票。

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並選擇提交委任表格的登記股東，均可經由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於上註明日期及簽署並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確保委任表格於其適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正常營業時間內送達。

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並選擇提交委任表格的登記股東，均可經由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於上註明日期及簽署並將其交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dyssey Trust Company 收取代表委任表格部門（地址為 Suite 702 Trader's Bank Building, 67 Yonge St, Toronto, ON M5E 1J8），惟須確保委任表格須於其適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多倫多公眾假期）（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多倫多時間））正常營業時間內送達。

d) 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

本節所載資料對眾多股東而言極其重要，蓋因大部分股東並非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實益股東須注意，僅登記股東提交的委任表格可被承認並可於大會上依其行事。

登記股東或獲彼等委任為受委代表的人士方獲許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許多為實益股東，原因為彼等所擁有的股份並非以彼等的名義登記，而為彼等以經手購入股份的經紀公司、銀行、信託公司或結算所的名義登記。實益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登記：(i) 實益股東以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中介機構（「**中介機構**」）（中介機構包括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商、證券經紀及自行管理的RRSP、RRIF、RESP、TFSA 及類似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等）的名義；或(ii) 以中介機構為參與者的結算代理的名義（例如The Canadian Depository for Securities Limited 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規定，本公司將向結算代理及中介機構派發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統稱「**大會資料**」）的副本，以派發予實益股東。

中介機構須將大會資料轉發予實益股東，除非實益股東已放棄收取該等資料的權利。中介機構通常利用服務公司以將大會資料轉發予實益股東。每間中介機構或服務公司均有其本身的郵遞程序並向客戶提供其本身的退還指示。請注意，本公司管理層無意向轉交大會資料及投票指示請求表格予根據加拿大證券法反對其中介機構披露有關彼等所有權資料的實益股東（「**反對實益股東**」）的中介機構支付費用。因此，倘閣下為反對實益股東，閣下將不會收到該等資料，除非代表閣下持有股份的中介機構承擔運送費用。

閣下須審慎遵循 閣下的經紀或中介機構的指示以確保 閣下的股份於股東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 閣下的經紀提供予 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與本公司提供予其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相似。然而，其用途乃限於就如何代表 閣下投票向中介機構發出指示。

在加拿大，多數經紀現將取得客戶指示的責任委託予 Broadridge Financial Solutions Inc.（「Broadridge」）。Broadridge 郵寄投票指示表格以替代本公司提供的委任表格。投票指示表格將提名本公司的委任表格內所列相同人士於股東大會上代表 閣下。 閣下有權委任投票指示表格內指定人士以外的人士（毋須為本公司實益股東）於大會上代表 閣下。為行使該項權利， 閣下須於投票指示表格的空白處填寫擬委任代表的姓名。根據 Broadridge 的指示，已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其後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 Broadridge 或經由電話或互聯網發送至 Broadridge。Broadridge 其後以表格形式呈列所有接獲指示的結果並就將於股東大會上代表股份之投票發出適當指示。倘 閣下接獲 Broadridge 發出的投票指示表格， 閣下不可使用該表格以於大會上直接就股份進行投票。為使股份獲行使投票權，投票指示表格須於大會前依照其指示填妥並交回 Broadridge。

儘管作為實益股東 閣下不能就以 閣下的經紀名義登記的有投票權股份於股東大會上直接獲得承認， 閣下或 閣下指定人士仍可作為 閣下經紀的委任表格持有人出席大會並以該身份就 閣下的股份投票。倘 閣下欲出席股東大會並作為 閣下經紀的委任表格持有人間接就 閣下的股份投票，或由 閣下指定人士如此行事， 閣下須於提供予 閣下的投票指示表格內的空白處填寫 閣下姓名或 閣下擬指定人士的姓名，並於大會前依照 閣下的經紀所提供指示將填妥的表格交回該經紀。或者， 閣下可書面要求 閣下的經紀向 閣下發送法律委託書，以使 閣下或 閣下指定人士可出席股東大會並就 閣下的股份投票。

e) 撤銷委任表格

已提交委任表格的股東於其獲行使前的任何時候均可將其撤銷。除按法律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撤銷外，已發出委任表格的股東亦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撤銷：

- (a) 簽署附有較後日期的委任表格或簽署有效的撤銷通知，以上兩者均須由股東或該人士的授權代理人書面簽署或（倘該人士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加蓋公司印鑑，並於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 48 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多倫多及香港公眾假期）（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多倫多時間）或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視情況而定）正常營業時間內，將附有較後日期的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dyssey Trust Company 收取代表委任表格部門（地址為 Suite 702 Trader's Bank Building, 67 Yonge St, Toronto, ON M5E 1J8）或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如適用）或本公司辦事處總部（地址為 Suite 1210 - 635 8th Avenue SW, Calgary, AB T2P 3M3），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提交大會主席或按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
- (b) 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人士的股份投票。

銷委任表格不會對於撤銷前已進行投票的事項構成影響。

若干人士及本公司於將予執行事項中擁有的權益

除於本通函內披露者外，本公司管理層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董事之代理人或主管人員或自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擔任該等職務的任何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或聯屬人士於將於股東大會上執行的任何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儘管發行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乃按正常及商業條款進行，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之股東密切關注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告。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可於電子文件分析及檢索系統（www.sedar.com）查閱。

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影響證券持有人權利的文件，以及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資訊，可在「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上查閱。

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董事批准

本通函的內容及寄發已獲董事會批准。

（簽署）「孫國平」
孫 國 平
執行主席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如下：

- 數量不限的無面值「A」類及「B」類有投票權普通股；及
- 無面值的「C」類、「D」類、「E」類及「F」類無投票權普通股，數目不限；及
- 數量不限的「G」類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加元\$
340,870,153 股	\$ 1,905,367 ⁽¹⁾

普通股包括已全額支付的 A 類普通股，這些普通股沒有票面價值，每股有一票表決權，並享有股息權利。

附註(1) 按加拿大銀行於 2025 年 5 月 16 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後銀行工作日）之匯率 1.00 加元兌 5.59 港元計算。

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權、股息及資本歸還權。

每股股份均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一票。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類別股份有權於法定股東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概無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正在申請或建議或尋求將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被授予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被授予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分別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如下（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如下；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一般資料

董事在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	公司	利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¹⁾	約佔普通股 (%) ⁽¹⁾
孫國平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間接	150,232,591	44.07%
Mr. Michael J Hibber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間接	2,165,981	0.64%
何沛恩女士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不適用	-	-
賀弋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	139,682	0.04%
蔣喜娟女士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	104,814	0.03%
劉琳娜女士 ⁽²⁾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不適用	-	-
邢廣忠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不適用	-	-
龐珏女士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不適用	-	-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340,870,153 股 A 類普通股投票股。

(2) 劉琳娜女士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各自已持有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b) 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或 (c) 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指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十九日（香港時間）之公佈，由於本公司接獲阿爾伯塔省能源監管機構之通知，要求本公司進行若干維修及保養工作，故本公司須暫時停產其於 West Ells 之唯一活躍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恢復生產。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阿爾伯塔省能源監管機構命令，要求本公司提交項目放棄方案，因為本公司未達其維修保養要求之水平。同時基於該指令，本公司也收到該能源監管機構核下協會（OWA）的法律文件，要求接管本公司之項目。經諮詢法律意見後，該命令並非最終決定，本公司是有權可以提出上訴。本公司目前已對該命令提出上訴並中止執行。董事會預計對該命令的上訴不會遇到任何障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恢復生產。本公司將在適當及必要時另行發佈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密切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9. 訴訟

本公司收到了 Wood Buffalo 地區市政（“RMWB”）關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市政財產稅 16,483,000 加元的繳款通知書，同時被徵收逾期罰款 19,682,000 加元。本公司已經與 RMWB 積極談判和解計劃，並提出免除逾期罰款的建議。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認為 RMWB 發出的有關財產稅的通知不符合相關法律，並且本公司已尋求司法審查，以確定 RMWB 的財產稅索賠不合規。

本公司涉及各種索賠，包括上述索賠和在運營過程中產生的訴訟，並受到各種法律訴訟，待決索賠和風險的約束。訴訟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個別事項的結果無法肯定地預測。針對此類索賠或未決索賠將產生不利後果，可能會對確定結果期間的公司合併淨收入或虧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公司確定可能發生損失並且可以合理估計金額，則可以確認訴訟，索賠和評估的應計。本公司認為已就此類索賠作出充分準備。雖然公司認為有充分理據，但如果受到質疑，其中一些理據可能在審核時無法得到充分支持。本公司不時收到應付賬款餘額的留置權或索賠，本公司繼續致力於解決任何留置權或索賠。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產生 82 萬加元（按期末匯率計算約為 57 萬美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留置權。

本公司收到紐約州法院的判決（「判決」），公司應向非寬容持有人，支付根據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債券契約發行的優先債券的所有到期和欠款（包括本金和利息），總額為\$15,481,000 美元（相當於約 加元\$20,967,000）。該判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撤銷。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紐約州紐約州法院的判決，本公司應向非寬容持有人支付所有到期債券欠款（包括本金和利息）總額為\$19,694,000 美元（相當於約\$26,048,000 加元）。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紐約時間），公司已就判決向紐約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非債務人持有人試圖透過在紐約州送達限制通知來執行判決。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香港公司秘書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周敏雁女士；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Suite 1210 - 635 8th Avenue SW, Calgary, AB T2P 3M3；
- (c) 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二十六號華懋中心二期二十樓；及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英文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各項債轉股協議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包括首尾兩日）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unshineoilsands.com>) 公佈。